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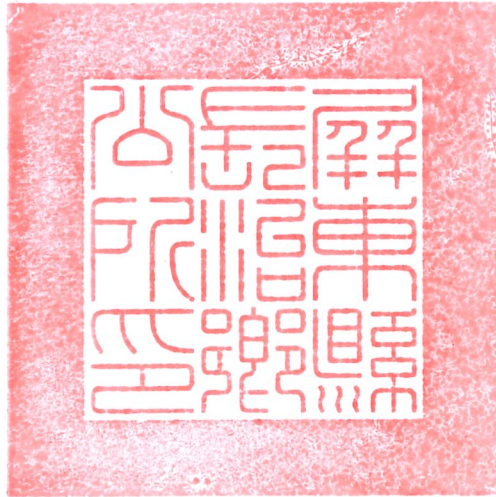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400065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實施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臨時暫厝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為因應本鄉第二納骨塔工程(以下簡稱本工程)完工啟用前，本鄉鄉民之先人骨灰暫厝需要，於第一公墓納骨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，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，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使用辦法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，至本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一年止。

鄉長 吳亮慶